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**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曾世清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：刘斌辉、曾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否决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经营范围中增加“一般项目：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”，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“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医疗器械、空气净化设备、制药专用设备、消毒灭菌设备、医疗专用净化设备、生物安全设备、防静电设备、专用工器具、水处理设备、节能设备、智能空调系统、环境检测仪器、自动化控制系统、通讯设备（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；承接网络工程维护、节能设备租赁业务；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、原辅材料的进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一般项目：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，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